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
號

承辦人：柳昀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深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2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設計、監造分別採購於同一年度內可否委託同一技師事務所辦理」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之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深坑鄉公所95年4月26日北縣深主字第0950004482號函及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採購法第14條：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，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。」；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「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。」係法令就「分批辦理之限制」及「分批之例外情形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，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。」
- 四、查 大會88年8月18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12513號函示（



公立醫院藥品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
):「(十二)不同藥品分項採購,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
條規定並非分批採購。」;88年7月16日(88)工程企字
第8810093號函示:「每一種圖書需求,可視為一個採購
案,得視需要分別辦理。」;另查 大會94年11月3日工程
企字第09400388780號函:「機關於一年之內未經公告程
序逕向同一廠商辦理公務車輛保養及維修,應合計金額,
計算有無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或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
」,一併陳明。

五、設機關辦理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設計、
監造,因標的、需求條件不同,以分別採購方式逕向廠商
採購,惟同一年度之內機關逕向同一廠商採購之累計金額
係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,是否違反採購法令規定?請惠予
釋示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:臺北縣深坑鄉公所、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